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1282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李宗益

被告 蕭月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6萬2,803元，及其中新臺幣9萬505元自民國106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萬18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6萬8,600元自民國106年1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2.88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8,26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- 一、按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，其權利義務，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，公司法第319條準用同法第75條規定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與訴外人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大眾銀行）合併，大眾銀行為消滅公司，原告為存續公司，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6年1月17日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，是大眾銀行之一切權利義務，由合併後存續之原告概括承受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01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先於94年2月25日與大眾銀行簽訂「個人信
02 用貸款申請書及約定事項」，並於94年3月1日向大眾銀行借
03 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限自94年3月1日起至
04 101年3月1日止，並自實際撥貸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
05 息，利息按年利率15%固定計付。詎被告自106年11月15日
06 起未依約繳付本息，屢經催告仍拒不履行，視為全數到期。
07 被告又於94年12月31日向大眾銀行借款7萬元，借款手續費
08 直接計入相對人尚未清償之本金餘額，每月最低應付款如現
09 金卡申請書暨借款約定事項第四項所載，期間如未依約繳納
10 最低應付款時，債務人即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應
11 立即償還全部借款，且延滯利息改依年利率20%計付（銀行
12 法第47之1條修正：自104年9月1日起，銀行辦理現金卡之利
13 率或信用卡業務機構辦理信用卡之循環信用利率，不得超過
14 年利率15%）。詎被告自106年11月16日起未依約繳付本
15 息，又原告業已與大眾銀行合併，並以原告為存續公司，為
16 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上開借款
17 本金及其利息、違約金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一、二所示。

18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
19 述。

20 三、經查：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及約
21 定事項、舊核心放款查詢、呆帳案件交易明細查詢、現金卡
22 申請書暨約定事項等（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37頁），經核與
23 其主張相符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
24 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25 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
26 一、二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27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
29 民事第三庭法官 林綉君

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
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

03 書記官 張傑琦